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2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专业建议，同时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公司董事会汇报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一、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2012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2012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1、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顾宝炎	8	8	0	0	否
黄楷胤	8	8	0	0	否
唐清泉	8	8	0	0	否

2、2012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12年度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顾宝炎先生、黄楷胤先生、唐清泉先生积极参加大会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2012年度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具体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唐清泉	主任委员	4	4	0	0	否
	黄楷胤	委员	4	4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楷胤	主任委员	2	2	0	0	否
	唐清泉	委员	2	2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顾宝炎	主任委员	3	3	0	0	否
	黄楷胤	委员	3	3	0	0	否
	唐清泉	委员	3	3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顾宝炎	委员	2	2	0	0	否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次数2次。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认真召集或参加了有关会议，详细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对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并审查董事、高管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 2012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该计划香江控股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有效期限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期间香江控股共计为子公司提供了 11.22 亿元担保，未超出担保总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的情形。

2、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12年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对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相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相关高管的议案。

4、对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新乡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整体出租大卖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具有一级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房地产估价顾问公司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该次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回笼资金，优化控股子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并规定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所需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 2012 年现金分红分配预案按照以上制度执行。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内控部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和落实；明确了实施工作具体责任人和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同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询问了解相关事宜并认真审阅相关的材料,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研究判断,对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协助公司做出正确决策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另外,我们也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询问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努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2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希望公司能够抓住机遇,取得更大的发展,我们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能够更好更快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的投资者。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